



李学武(中)与调解工作室成员研究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的化解方案。

资料图片

“李代表,您可得帮帮我,这事儿我实在不知道找谁了!”满脸焦灼的当事人推开了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“李学武调解工作室”的门。自2024年11月14日工作室成立以来,无数群众带着诉求而来,小小的工作室因群众的信任始终暖意融融,成为化解群众心结的“暖心驿站”。在这里,全国人大代表、河南省洛阳牡丹瓷股份有限公司艺术总监李学武扎根基层,把法理融入人情,将一个个矛盾化解在诉前——

## 把“匠心”融入解纷实践

本报记者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黄梨颖 陈泓玉

###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代表委员风采录

#### 一颗淬炼的匠心

在洛阳,李学武的名字与“牡丹瓷”紧紧相连。作为一名长期深耕于传统文化产业一线的匠人,他的成长史就是一部唐白瓷烧制技艺的复原与创新史。李学武出身陶瓷世家,1992年,他从部队退伍后,毅然投身于几乎失传的唐白瓷烧制技艺的复原工作中。此后数年,他辗转大江南北,遍访全国名窑,查阅史料,整理笔记,最终成功复原了唐白瓷配方。

2004年,李学武萌生了用陶瓷打造“永不凋谢的牡丹花”的大胆创意。寻梦之路从来不易,他风尘仆仆、废寝忘食,拜访全国名家,到处拜师求艺,涉足十余个博物馆查阅史料,整理20余万字笔记,历尽艰辛。经过近3年潜心研究与探索实践,2009年12月,第一件色泽莹润、瓣薄如纸的牡丹瓷终于在窑火中惊艳问世。

从复原到创新,李学武一步一个脚印,将牡丹瓷推向了世界舞台。它作为“国礼”被外交部赠送给100多个国家的贵宾,成为中国对外友好交流的一张亮丽名片。他拥有牡丹瓷发明专利19个、实用新型专利上百个和外观专利千余个,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全国模范退役军人等荣誉。

“做牡丹瓷,讲究的是‘精雕细琢、因势造型’。”在李学武看来,烧制一件完美的牡丹瓷,需要在高温中把握火候、在细节中修正偏差。这种在非遗传技艺中锤炼出的“精益求精、锲而不舍”的工匠精神,不仅让他的作品成为传播河洛文化的重要载体,更塑造了他面对复杂问题时的那份耐心与敏锐。正是这份源自深厚积淀的“内功”,让他天然地具备了理解矛盾、化解纠纷的独特视角。

丹瓷,需要在高温中把握火候、在细节中修正偏差。这种在非遗传技艺中锤炼出的“精益求精、锲而不舍”的工匠精神,不仅让他的作品成为传播河洛文化的重要载体,更塑造了他面对复杂问题时的那份耐心与敏锐。正是这份源自深厚积淀的“内功”,让他天然地具备了理解矛盾、化解纠纷的独特视角。

#### 一份履职的答卷

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后,李学武将“听民声、解民忧”作为自己的核心使命。他常年奔走在一线调研,从田间地头到社区楼栋,从企业车间到校园课堂,足迹遍布城乡角落。在一次次与群众的面对面交流中,他敏锐地发现:随着城市发展提速,物业、邻里、商事等基层矛盾日益突出,而许多纠纷之所以激化,根源在于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不力。

“人大代表来自人民,调解不能光讲法,还要讲理、讲情,摸透老百姓心里的疙瘩。”李学武在参与每年全国两会分组讨论时,多次就“加强基层矛盾多元化解”建言献策。他提出,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贴近群众的优势,将代表的“民意”与职能部门的“专业”结合起来。在调研中,他注意到法院在纠纷化解中的专业作用,但也看到,单纯依靠司法刚性手段有时难以彻底解开群众的“心结”。

“如果能有一个平台,让人大代表和法院联手,把代表的群众工作方法与法院的司法专业优势结合起来,是不是能更好地把矛盾化解在前端?”这个念头在李学武心中愈发清晰。他主动与洛龙区法院沟通,提出共建一个代表调解工作室,将“代表+法院”的合力制度化、常态化。这个构想,得到了洛龙区法院的积极响应。哪些类型的纠纷适合委派到

工作室、调解成功后如何进行司法确认、遇到法律问题时应如何提供支撑……工作室的定位、职能、运行机制等在法院和代表的多次深入沟通中一点点明确。很快,法院诉服大厅的一间办公室被腾了出来,作为工作室的固定阵地;一批业务骨干被指定为工作室的固定联络人,为调解工作提供法律指导。

“法院确实是把这件事当成一项重点工作来推进的。”李学武说,在他看来,正是法院这种主动靠前的姿态,让工作室从一开始就有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和专业底气。

#### 一场共赢的实践

“李学武调解工作室”成立后,李学武担任首席调解员,并联络省、市、区各级人大代表驻室工作。这种“代表+法院”的协同履职模式,很快在实际调解中展现出强大的合力。

工作室的墙上挂满了群众送来的锦旗。其中一面,记录着一个关于99户业主和物业之间“三年恩怨”的故事——因对小区环境、公共管理不满,某老旧小区99户业主拒缴物业费,物业公司又因亏损降低服务标准,形成恶性循环。无奈之下,业主们将一纸诉状递交至洛龙区法院。

接过卷宗,承办法官清楚:判决容易,心结难解。在征得双方同意后,案件被委派到了“李学武调解工作室”。接手这起群体性物业纠纷后,李学武没有急于召集双方调解,而是联动住建部门、属地社区成立专项调解工作组,先和社区网格员共同走访,摸清纠纷症结。随后,他和住建部门约谈物业公司负责人,依据行业规范标准,明确列出详细整改清单。为了打破僵局,工作室另辟蹊径,选取5

户典型业主作为突破口,组织了一场“圆桌调解会”。没有高高的审判席,只有一张圆桌,法官、人大代表、调解员、业主代表、物业方等围坐在一起。法官释法,厘清法律边界;李学武则从小区长远维护出发,劝导双方互谅互让。情理法交融之下,僵局开始松动。经过数轮磋商,双方最终达成“物业费减免15%+30天整改期”的示范协议。这份公平合理的协议得到全体业主认可,剩余94户业主全部同步签订调解协议,并主动申请撤诉。短短数日,小区物业费收缴率从原先的40%大幅攀升至95%,物业公司也严格兑现承诺,全面落实整改举措,小区面貌焕然一新。

令李学武惊喜的是,该案例在洛龙区法院的推荐下,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,成为全省类案治理的“洛龙样本”。更让他觉得有意义的是,工作室只是法院这张解纷大网中的一环,随着法院多元解纷机制的日趋完善,人民法院的“庭所联动”网络不断延伸,纠纷化解的合力在悄悄生长。李学武看在眼里也喜在心上,更多的力量汇聚在一起,基层治理的格局正在悄然改变。

一个个案件的成功化解,让李学武深感慰藉。但他深知,这仅仅是个开始。看着工作室里堆积的案卷和墙上越来越多的锦旗,他意识到,这里不仅是定分止争的“终点站”,更是倾听社情民意的“收集站”和服务群众的“便民站”。

“作为一名人大代表,能在矛盾化解的第一线发挥作用,是我履职的最大价值。”展望未来,李学武满怀憧憬,“我希望能把非遗传承中的匠心继续融入基层治理中,让‘代表+法院’的合力发挥更大作用,把更多的群众‘心结’化解在诉前,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更多的力量。”

### 讲述

## 我眼中的司法为民

湖南省人大代表、常德智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黄维红



作为一名曾连续两届担任人民陪审员,并因职业关系长期参与司法实践的人大代表,我深感荣幸能以“实践者”与“监督者”的双重身份近距离观察人民法院工作。

自2010年与人民法院结缘,十余载光阴流转,我亲历了案件数量的攀升与司法改革的深化。这段宝贵的经历不仅拓宽了我的履职视野,更让我对守护公平正义的人民法官增添了更深的理解与敬意。

#### 初识与融入:超越专业局限,筑牢履职根基

2010年6月,我受聘担任澧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,这成为我深入接触司法实践的起点。起初,基于自身职业背景,我更倾向于参与民商事案件等与自身专业关联度高的案件。但随着参与陪审的案件类型日益丰富,我深刻地意识到,人民陪审员制度的

价值,恰恰在于引导我们跳出固有的专业视域,将朴素的社会认知、生活经验与法律规范相结合,在更广阔的社会关系与法律场景中进行学习、思考与判断。这种从“专业偏好”到“全面接触”的转变,不仅让我更好地履行了陪审职责,也为我日后以人大代表身份监督、支持法院工作打下了扎实而全面的基础。

#### 洞察与思考:案件增长下的司法应对与社会共治

从人民陪审员到人大代表,角色的叠加让我以更宏观的视角关注法院整体运行状况,而不再局限于个案本身。

2025年澧县两会期间,在审议澧县法院工作报告时,案件数量与法官人均办案量等数据让我陷入了思考。近年来,伴随经济社会转型、民众法治意识显著提升以及法律服务日益普及,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,使一线法官办案压力日益加重。这不仅是法院内部面临的挑战,也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社会纠纷解决能力的现实考验。

为此,我始终积极呼吁,应大力弘扬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进一步整合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专业调解等力量,强化引导分流与协调化解功能。令人欣慰的是,澧县法院近年来积极构建多元解纷机制,使大量纠纷在萌芽阶段得以高效、平和解决,这既节约了司法资源、减轻了法官的办案负荷,也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与时间消耗,成为应对案件

增长、促进社会和谐的一条务实路径。

#### 共情与认同:深切体悟“最后防线”的负重与担当

在参与陪审和代表履职的过程中,我对法官工作的复杂性与艰辛有了更切身的体悟。我曾全程旁听一起案情复杂的股东责任纠纷案件。两个小时的庭审,仅完成了部分基础事实的调查。由于涉案法律关系盘根错节、诉讼请求与证据材料繁多,法庭不得不宣布休庭以作进一步梳理。此情此景,让我真切感受到,法官的裁判工作远非简单“坐堂问案”。他们需要在冗杂的证据材料中抽丝剥茧,在双方当事人对立甚至情绪化的陈述中辨明真伪,在法律原则与具体案情间反复权衡,时常还需对缺乏诉讼经验的当事人进行耐心细致的程序引导与释明。其工作所要求的专业深度、精神压力与情感投入,往往远超外界想象。

正是基于这些近距离的观察,我深刻认识到,部分群众对法院裁判工作存在的某些误解或负面情绪,往往源于对司法活动特殊规律与内在复杂性的认知隔阂。人民法院处于社会矛盾化解的“最后一道防线”,处理的案件常是其他纠纷解决渠道未能有效过滤的“疑难杂症”,其裁判结果因其终局性和强制性,天然地难以让所有人全然满意。加之司法活动的专业性及程序性,在案件信息的社会传播过程中极易被简化或误解,导致外界有时难以全面了解案情与裁判背后的多重考量。这也让我更加坚定,作为人大代表,有責

任在公众与法院之间搭建沟通的桥梁。

#### 建言与展望:在挑战中前行,于坚守中绽放

从陪审席到建言席,变的是角色与视角,不变的是对法治的坚守与对公平正义的追求。基于长期观察与对法院工作的期待,我谨提出以下建议:

第一,持续深化多元解纷机制,推动多元解纷走深走实。建议进一步加大财政与政策对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、行政调解的支持力度,建立分层过滤的纠纷化解体系。同时,加强对调解员的专业培训与经费保障,使更多矛盾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就能得到实质性化解,从源头上减轻法院办案压力,降低群众解纷成本。

第二,司法队伍建设应坚持“德才兼备”。将专业能力培训与思想政治、职业道德及廉洁建设紧密结合,完善符合司法规律的培训考核与激励机制。关注法官身心健康,保障依法独立履职,努力打造政治坚定、业务精湛、作风过硬的高素质队伍,筑牢公正司法根基。

第三,司法公信力建设应聚焦“双向沟通”。深化司法公开,加强普法宣传,通过典型案例释法、裁判文书说理优化及诉讼流程可视化等方式,主动打破专业信息壁垒。注重以社会公众为对象,把专业法律语言转化为通俗表达,借助新媒体拓展传播渠道,使司法活动更加可感、可知,有效弥合认知隔阂,凝聚法治共识。

(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夏妮妮 整理)

“劳动争议关系百姓民生,人民法院应在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同时,引导企业规范用工、加强工伤预防,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,实现劳企双赢。”

## 法治,让劳动者安心



江苏省人大代表、扬州和益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侯国政

妥善化解劳动争议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本要求,也是企业防范经营风险、实现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。当前,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纠纷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方面成效显著。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推动劳动争议前端化解,结合我长期在企业一线工作的经验,提出以下建议:

一是强化司法指引,筑牢源头预防。建议人民法院在工伤争议案件审理中,不仅依法及时确认工伤、保障职工获得应有救治与补偿,更应通过裁判明确企业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的主体责任。通过发布典型案例、以案释法,引导企业自觉加大安全投入、规范用工管理、依法履行参保义务,切实从源头降低工伤事故与职业健康风险,实现“审理一案、规范一片”的社会效果。

二是深化解纷机制,构建协同闭环。建议人民法院进一步畅通“涉企劳动争议绿色通道”,优化繁简分流,提升办案效率。同时,完善“法院+”联动机制,加强与人社部门、工会及行业协会的协作,促进纠纷前端化解、实质化解。推动建立劳动争议调解、工伤认定、保险赔付与司法审判环节的有效衔接,形成工作闭环,减轻当事人诉累,真正实现案结事了。

三是延伸服务职能,助力风险防控。建议人民法院通过常态化开展“送法进企”、调研座谈等方式,主动了解企业劳动用工与安全管理中的司法需求与常见风险,提供精准法律指导,协助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机制。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业共性隐患,及时向相关部门及协会发送司法建议,推动完善行业标准与监管,让劳动者更有保障、企业更有安全感。

(管小天 整理)

### 建言献策

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强化司法保护、提升司法效能,对稳定企业发展信心、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至关重要。”

## 司法护航企业全生命周期



浙江省人大代表、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 琚小伟

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主城区的智造新城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我在调研中了解到,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为辖区工业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力,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。作为一名来自企业界的人大代表,我深切感到,企业全生命周期始终伴随着多元化的司法需求,为此提三点建议:

一是提质增效,强化全链条司法保障。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,实行繁简分流、快慢分道,压减办理时限,提升涉法纠纷解决效率。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,依法打击侵权假冒、商业诋毁和不正当竞争,加强核心技术、品牌商誉和商业秘密保护。深入推进执行“一件事”综合集成改革,做实“穿透式执行”,落实失信联合惩戒,规范终本案件管理与清理,切实兑现企业胜诉权益。

二是审慎善意,精准助企纾困减负。坚持审慎、必要原则,严禁超标的、超范围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企业资产与生产资料,积极运用“活封活扣”等方式,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经营。健全信用修复机制,对主动履行义务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及时修复信用,助其重返市场。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依法运用履行宽限期、执行和解、分期履行等柔性措施,在兑现债权的同时,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措施对企业的影响,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、纾困解难。

三是靠前服务,提升协同治理水平。搭建多元解纷平台,统筹法院、基层调解单位、行业协会等多方资源,健全诉调对接、访调联动机制,把涉企纠纷化解在萌芽、解决在前端。用好司法建议,针对案件暴露的共性问题与管理漏洞,及时向政府部门、行业组织发送专项司法建议,推动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。开展定制普法,围绕企业经营高频法律问题,精准推送法律指引、典型案例,提供“订单式”普法服务,引导企业守法经营、依法维权。

(姚晴佩 周凌云 整理)